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
厨房设备工程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4392-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4392-XM001
2.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3. 项目预算金额：120.320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320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120.32058	1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6月 27 日至2025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

联系方式：韩丹羽、69854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平安路1号

联系方式：王伟、60863865-8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 话：010-60863865-8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当面、电话、邮件、传真。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0863865-8212；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1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4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2分，满分4分。
2	拟派项目人员	6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合理、实用性强。专业配备齐全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备、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实用性、专业配备、及相关工作经验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设备选型	25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优，得25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较好，得18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一般，得12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差，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性、全面性一般，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清晰性、全面性较差，需要改进，得1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10分； 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其相应的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联系不够紧密，细节也待完善，得3分； 措施缺乏可行性、有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时间计划安排	9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安排方案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9分； 方案为常规、通用方案，细节待完善，得6分； 方案内容简单，有欠缺、针对性较弱，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无针对性、有严重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6	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效率高、退换货响应及时迅速、具有全品类的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6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退换货效率、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常规品类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3分； 方案简单，完整度有欠缺、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松散、退换货效率较低、响应较迟缓、备品备件品类较少，勉强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2分； 方案粗糙，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缺失、退换货效率滞后、响应时效性滞后、备品备件品类缺失，难以满足项目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货物需求一览表：详见附件1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门头沟区永定镇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中标人所供产品如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均需具备 CCC 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2）中标人所供燃气设备均需具备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CC 认证。

2、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厨房设备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与所有与设备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证,说明书,全套设备清单，随设备工具清单等，并签订相应验收合格报告。

（2）厨房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相关图纸报审及验收工作。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产品的调试、使用及相关培训工作。

3、其他要求：

（1）货物到现场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

（2）施工完毕后，派遣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及时清除施工遗留的物料及其他垃圾废物，确保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并对厨房整体进行精保洁工作，做到设备、用具干净、整洁、无污染。

（3）中标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4）中标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5）中标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6）中标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7）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8）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服务措施，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进行说明。

（9）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10）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中标人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附件 1:

编号	设备名称	尺寸(WxDxH)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A毛菜间					
A01	三星盆水池	18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A01a	混合水龙头		3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要求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依据YS/T 482-2022《铜及铜合金分析方法光电发射光谱法》标准规定产品材质铅的含量≤0.25%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产品各重金属析出物含量符合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对于金属物析出限量要求，满足铅析出限量≤5 μg的标准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产品符合HJ/T411-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嘴》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A02	挂墙双层架	18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A0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A04	挂墙 双层 架	15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A05	工作 台连 下一 层板	14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A06	挂墙 双层 架	14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A07	工作 台连 下一 层板	1500*750*80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A08	洗手 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 池深度：200mm 3、挂墙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A08a	感应 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 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 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 理； 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符合CJ/T194-201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GB25501-201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标准要求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产品符合HJ/T411-2007《环境标 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嘴》的中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 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 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A09	洗地 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 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 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 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

					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提供产品符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要求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符合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有购买产品第三方责任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A10	四层货架	1500*500*18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提供提供不锈钢板材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228.1-2021《拉伸性能测试》拉伸强度达到830Mpa、断后伸长率达到55.0%、屈服强度达到300Mp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GB 4806.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相关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食品库					
B01	四层货架	1400*500*1800	5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B02	四层货架	1500*500*1800	1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B03	米面架	1500*500*200	6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B04	四层 货架	1700*500*18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B05	四层 货架	1200*500*18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B06	四层 货架	1600*500*1800	1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C冷库					
C01	四层 货架	1100*500*18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C02	四层 货架	1200*500*1800	5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C03	四层 货架	1500*500*1800	6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C04	低温冷库 (含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	3200*3050*2600	1	套	配件杂件包含微电脑电控箱、电磁阀、膨胀阀、35米以内铜管及电线保温套线管等、过滤器、环保R404A雪种、手阀、PVC排水管、排水发热丝、角铁机架等。 库板包含：墙身板及天花顶板、地板、冷库门、冷库灯、防困警报。 墙身板采用双面0.8mm不锈钢。 天花板采用双面0.8mm不锈钢。 地板采用内1.5mm不锈钢，带防滑功能，外0.5不锈钢。 每个冷库均配冷库门及一套LED冷库专用灯（门配件为国内卡松配件）。 •保温材料：厚度为100mm硬聚氨酯发泡料 •库门：尺寸1900*840，内/外0.8mmSUS304#不锈钢板，金属板间发泡100mm厚聚氨基甲酸作绝缘材料，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锌合金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门边镶嵌PVC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LED三防灯等 •冷库温度：-18~-15℃ •冷库进门区域底板需加固 •冷库板使用凹凸拼接并由镀锌金属偏心钩/锁固定，冷库板垂直面至少使用三组偏心钩/锁；冷库板水平面至少使用两组偏心钩/锁。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冷库板保温层满足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达到B1等级标准，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C05	高温冷库 (含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	2950*4900*2600	1	套	配件杂件包含微电脑电控箱、电磁阀、膨胀阀、35米以内铜管及电线保温套线管等、过滤器、环保R404A雪种、手阀、PVC排水管、排水发热丝、角铁机架等。 库板包含：墙身板及天花顶板、地板、冷库门、冷库灯、防困警报。 墙身板采用双面0.8mm不锈钢。 天花板采用双面0.8mm不锈钢。 地板采用内1.5mm不锈钢，带防滑功能，外0.5不锈钢。 每个冷库均配冷库门及一套LED冷库专用灯（门配件为国内卡松配件）。 •保温材料：厚度为100mm硬聚氨酯发泡料 •库门：尺寸1900*840，内/外0.8mmSUS304#不锈钢板，金属板间发泡100mm厚聚氨基甲酸作绝缘材料，带自动闭门及锁死警报系统

					• 锌合金冷库平门拉手、内部安全锁 • 门边镶嵌PVC磁性密封条确保密封良好。 • 电子显示温度表及冷库LED三防灯等 • 冷库温度：-5~+5℃ • 冷库进门区域底板需加固 • 冷库板使用凹凸拼接并由镀锌金属偏心钩/锁固定，冷库板垂直面至少使用三组偏心钩/锁；冷库板水平面至少使用两组偏心钩/锁。 • 冷库板边缘预置橡胶密封垫。
D粗加工					
D01	挂墙 双层架	1500*350	7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D02	挂墙 双层架	1800*350	2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D03	洗地 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D04	工作 台连 下一 层板	1800*750*800+15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05	洗手 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00mm 3、挂墙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D05a	感应 水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

					理; 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D06	双星水池	1500*750*800+150	2	台	1、台面: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水池深度: 280mm 3、加强筋: 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 数量: 每层2条 4、立柱: 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提供符合GB/T 10125-2021标准, 喷雾时间达到96小时, 样品保护等级达到9级及以上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GB 4806.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相关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D06a	混合水龙头		4	套	8"(203mm)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 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 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 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D07	刀具消毒柜	540*135*646	2	台	1、360度紫外线辐射, 完美消毒无死角 2、120分钟定时器, 保障刀具消毒时间 3、超大容量, 可放8~10把厨房用刀 4、带有钥匙锁具, 方便刀具 5、304食品级, 不锈钢制造 6、可挂墙, 节省空间 7、防辐射有机玻璃门 8、消毒时间: 15min 9、电压功率: 220V/15W 10、净重: 7KG
D08	挂墙双层架	12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 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 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D09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750*800+150	5	台	1、台面: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 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 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 数量: 每层2条 4、立柱: 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 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10	单星水池	1000*750*800+150	2	台	1、台面: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 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水池深度: 280mm 3、加强筋: 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10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D11	去皮机	590*600*970	1	台	1、防水电源按钮，特制磨砂面板，脱皮效果彻底、干净、不损伤蔬菜。适用于将根茎类蔬菜进行去皮工作。 2、电压：220V 3、功率：1.1KW 4、料桶容积：90L 5、产量（kg/h）:600
D12	蔬菜切机	1160*530*1245	1	台	1、用途：可将根茎类蔬菜：如马铃薯、蕃薯、各种瓜类、竹笋、洋葱、茄子切成丁、片、丝状；也可将叶菜类蔬菜：如芹菜、大白菜、高丽菜、菠菜等蔬果类切成丝、片、段状或切成馅状。适合食品工厂、机关单位饭堂、餐饮公司中央厨房等使用。 2、机器尺寸：1160*530*1245mm 3、切长度：1—60mm(可调) 4、电源：220V 单相 5、机器重量：52KG
D1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2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14	垃圾桶	680*620*820	4	台	全新PP聚丙烯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技术，坚固耐磨； 360度旋转万向轴轮！
D15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3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16	GN车	410*650*1865	1	台	1、托盘架：选用304不锈钢拉丝板，1.5mm不锈钢板， 2、框架：38*38*1.5mm不锈钢方管， 3、配有活动方向轮。

D17	倾切片机	780*64*710	1	台	1、电 压：220V 2、额定电流：5.1A 3、额定频率：50Hz 4、额定功率：0.75KW 5、切片厚度：0.5~15mm(可调) 6、切片速度：46次/分钟 7、净 重：56kg 8、外形尺寸(长×宽×高)： 780*640*710mm
D18	绞肉机	420*250*435	1	台	1、全封闭齿轮传动，性能可靠，安全卫生。 2、刀具为不锈钢，合金材质，易于清洁。 3、绞制的肉质细腻均匀。 4、机器尺寸：420*250*435 (mm) 5、电源：220V 6、功率：0.75KW 7、产量：220KG/HR 8、机器重量：44KG
D19	花洒龙头		1	台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工作高度：980mm±5%； 5、接水口口径为1/2"内螺纹； ▲提供产品符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要求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要求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D20	挂墙双层架	6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D21	杀鱼台	18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D21a	高压花洒连水龙头		1	套	1、座台式双孔双温高压花洒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横向固定杆长度300mm,工作高度1312mm； 4、打孔尺寸25mm*2，左右打孔尺寸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15mm)标准

					1/2"外螺纹； 5、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6、配12寸摇摆龙头。
D22	挂墙 双层 架	95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201-1.0mm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D23	工作 台连 下一 层板	95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面 点间					
E01	GN车	410*650*1865	2	台	1、托盘架：选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1.5mm不锈钢板， 2、框架：38*38不锈钢方管， 3、配有活动方向轮。
E02	燃气 双门 蒸饭 柜	1200*900*1800	1	台	1、板材选用SUS304不锈钢板； 2、一次成型内胆，高强度门锁安全可靠， 采用聚脂整体发泡，保温节能； 3、配自动上水、溢水装置，配电子打火， 熄火保护装置，节能省时，燃烧时采用 特制的竖式设计； 4、移动式燃烧器便于清理，维修更方便； 5、蒸盘采用1.0mm厚不锈钢拉伸成型； 6、配备熄火保护功能。 ▲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 器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E03	备用 编号				
E04	油网 烟罩	11000*1350*500	14.8 5	平 米	1、采用304-2B不锈钢板，板材：单体为 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 2、带不锈钢百叶滤油网、接油盒； 3、油网角度35度至45度，配防爆灯。
E04a	封墙 钢	14000*2000	28	平 米	采用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制作，厚 1.2mm。
E04b	装饰 板	L=11000	11	米	采用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制作，厚 1.2mm。

E04b	灭火系统		1	台	1、工作原理：本装置属机械启动，装置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本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24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并报警（燃气切断阀属于选配），本装置可以提供电信号传递给中控室报警（不包括线路走向），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达到防止复燃的效果。 2、材质：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3、装置组成：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机械水流阀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构成。 4、装置配置：喷嘴数量取决于灶台油锅设备等和烟罩排烟口数量来设计，通常情况下，大于等于11个喷嘴数量，可以覆盖5米内的厨房灶台。喷嘴布置方式可采用等分（600mm间距）或者点对点（根据设备点位配置）的方式。 可加装厨房灭火系统物联监控系统，该系统搭载了GPS定位功能可通过后台查看项目具体位置，搭载了维保时间提醒功能，搭载了氮气瓶漏气报警功能，搭载了灭火系统启动报警功能，报警功能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并发出语音提示，未安装显示屏会在箱体表面灯光警示并发出语音提示，搭载了物联功能，可通过后台以及用户手机端下载的APP接收到以上信息，方便客户监控处理。 5、性能参数 5.1、灭火时间：$\leq 4s$； 5.2、驱动装置压力：13MPa； 5.3、减压阀工作压力：前压力13MPa，后压力0.9MPa； 5.4、喷嘴数量：≥ 11个； 5.5、感温器动作温度：$183^{\circ}C \pm 5^{\circ}C$； 5.6、规格：520*200*600mm（长x宽x高）； 5.7、药剂容量：12L*1；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剂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灭火剂毒性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
------	------	--	---	---	--

					商鲜章。 ▲提供自动灭火装置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GB/T 2423.3-2016，具体检测项目为药剂瓶恒定湿热试验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YB/T 4171-2020，具体检测项目为机械式水流控制阀抗菌试验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E05	炉拼台	300*1100*800+450	3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06	燃气双头矮汤炉	1100*650*550	1	台	1、设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制作，拉伸面板，厚度1.5mm，侧板、背板、前板厚度1.2mm； 2、炉底架采用38*25mm镀锌方管焊接而成； 3、炉脚采用$\phi 50\text{mm} \times 1.2\text{mm}$厚不锈钢圆管组成并配全不锈钢子弹脚。 4、用气量8立方米/小时，管径DN25。
E07	电饼铛	700*850*750+170	3	台	1、整体采用全不锈钢材质，悬浮式把手 2、智能控温，简便快捷，精准控温 3、锅体食品级304不锈钢，加热更快更均匀 4、节能环保，降低能耗 5、加热管加热加热功率6KW 6、下铛功率：4.2KW 7、上铛功率：1.8KW 8、尺寸：650*850*700+150mm

E08	双层 烤箱 下发 酵柜	1240*860*1762	1	台	1、外形尺寸约：1240*860*1762 2、烤盘网架由铁质升级为201#不锈钢 3、后通风隔板夹层设计，防止打开排烟阀箱内温度快速抽走 4、加热管升级，选自国内知名品牌，效率高，升温快，304#材质 5、两端黑色粘塑把手，手感更细腻 6、选用国内大厂家电脑板控制器，引进国外技术设计，放心可靠 7、增加电子式超温模块，相比传统限温器更精准 8、接电时零火线接错后控制器报警形成断路，防止烧毁线路及电器件 9、蒸汽包接水管采用软连接方式，方便省心 10、脚轮带刹车设计，方便推拉及固定 11、可选装蒸汽包、烤箱温度范围：0~380℃，醒发箱温度：常温~60℃ 12、电压/频率：380V50Hz，功率：15.2kW 13、设备净重量：235kg ▲提供：三体系证书、保险公司承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售后服务须符合：至少五星级标准，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E09	双头 蒸炉（ 燃气）	2000*1100*800+450	1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双层聚热封闭式整体不锈钢焊接炉膛，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前置真空隔离观火孔，热效率一级以上。 3、静音预混18头大功率燃烧器，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 4、具备熄火保护功能、一键启动功能。 5、风机采用直流风机，功率80瓦，风机、风阀、气阀集成化设计。
E10	燃气 单头 单尾 炒炉	1100*1100*800+450	1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一键启动功能。 3、不锈钢310S精铸炉膛，红外涂层不锈钢精铸发射体， 4、静音预混内外双旋火侧进风不锈钢燃烧器，隐藏式一体火种结构，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内外双旋火，炉头内腔设有排水孔， 5、风机采用80瓦双叶轮高压静音风机，四档火机械风气精准配比功能，风机、风阀、气阀集成联动化设计。 ▲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的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E11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800*750*80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12	面粉车	500*600*530	3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脚轮：4寸静音万向脚轮带刹车
E13	吊天花蒸笼架	2000*500*1500	1	台	1、采用优质304#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E14	云石面平台冷藏雪柜	1800*760*800	1	台	1、参考尺寸：1800*760*800mm，整机容量：490L，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藏+4℃~-5℃。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60，门板发泡厚度≥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E15	双通工作台柜	1800*750*80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16	双通暖碟柜	1800*750*80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门厚1.0mm，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 $\phi 60\text{mm}$ 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E17	洗地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10.7米 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C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E18	洗手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 $304-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 $304-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 200mm 3、挂墙支架： $304-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E18a	感应水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 $160\times 62\times 169(\text{mm})\pm 5\%$ 2、工作电压： $1.5\text{V}\times 4$ （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 $220\text{V } 50/60\text{HZ}$ 交流电； 3、工作水压： $0.1-0.6\text{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 25mm ；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6、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E19	挂墙双层架	$1500*350$	1	台	1、层板及加强筋： $304-1.2\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2、底封板： $201-1.0\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3、支架： $304-1.5\text{mm}$ 不锈钢拉丝板
E20	垃圾桶	$680*620*820$	2	台	全新PP聚丙烯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技术，坚固耐磨； 360度旋转万向轴轮！
E21	四门高身冷柜	$1220*760*1965$	2	台	1、参考尺寸： $1220*760*1970\text{mm}$ ，有效容积约： 930L ，功率/电压： $400\text{W}/220\text{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范围：冷藏 $+4^\circ\text{C}\sim -5^\circ\text{C}$ ，冷冻 $-3^\circ\text{C}\sim -20^\circ\text{C}$ 。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 0.3 ，箱内温差不超过 2°C ，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 60 ，门板发泡厚度 ≥ 48 ，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 45 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 $1-43^\circ\text{C}$ ，湿度 $30\%-80\%$ 。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试验依据标准：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试验结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识的试验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试验依据标准：GB26920.2-2015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第2部分自携式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试验结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识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四门高身冷柜	1220*760*1965	1	台	1、参考尺寸：1220*760*1970mm，有效容积约：930L，功率/电压：400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范围：冷藏+4℃~-5℃，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3，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E22	单星工作台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水池：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22a	混合水龙头		1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E23	木案工作台	1800*800*800	2	台	1、台面：100mm厚的高硬度枫木 2、台面框架及加强筋：50*25*1.5mm不锈钢管 3、立柱：50*50*1.5mm不锈钢方管 4、横撑：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24	吊天花层架下加份数盆	2500*400*1500	1	台	1、采用优质304#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E25	刀具消毒柜	540*135*646	1	台	1、360度紫外线辐射，完美消毒无死角 2、120分钟定时器，保障刀具消毒时间 3、超大容量，可放8~10把厨房用刀 4、带有钥匙锁具，方便刀具 5、304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6、可挂墙，节省空间 7、防辐射有机玻璃门 8、消毒时间：15min 9、电压功率：220V/15W 10、净重：7KG
E26	双星水池	12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26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E27	双动双速和面机	1000*580*1200	1	台	1、搅拌机强力双马达设计，高效率的两段式变速系统，马力强，噪音低。 2、自动断电、操作安全。 3、桶旋转方向有正转、逆转，可选择合适的搅拌效果。 4、螺旋勾采用精密铸造、一体成型、坚固耐用。 5、不锈钢的安全网，以及附有电力过载装置，以保护马达及传动零件。 6、和面量25KG 7、功率(kw):1.5/2.4+0.55 8、生产产量(kg/h):25kg/次 9、外形尺寸:1000*580*1200

E28	压面机	1130*510*1250	1	台	低噪音，低功耗、不锈钢外壳，美观易清洁。 工作效率：60kg/h 电源：220V/380V 功率：1.5KW 外型尺寸：1130*510*1250mm 重量：160Kg 配一把粗刀、一把细刀
E29	搅拌机	680*480*1000	1	台	1、使用新DC无碳刷马达方式传动，与目前市场所使用的有碳刷的马达有很大区别，马达运转时不会产生碳粉，不会污染食物，节能环保。 2、使用台湾原装进口的齿轮传动，马力强，效率高。 3、多档速度，运转时可以任意调整速度。 4、混合均匀，增加流质软性度，提高面团筋度。 5、料桶容积30L 6、功率(kw):1.5 7、生产产量(kg/h):4kg/次 8、外形尺寸:680*480*1000
E30	四层货架	1200*500*18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E31	米面架	1000*500*200	2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F冷菜间					
F01	备用编号				
F02	洗地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F03	洗手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00mm 3、挂墙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F03	感应水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F04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2	台	1、采用全外露紫外光引诱蝇虫，光照面积大，诱杀率高， 2、适于较宽阔的室内环境使用。在悬挂(或壁挂)安装使用时，远离人体1.5m以上 3、不宜接近食品，避免造成污染。
F05	单通拉门挂墙柜	1500*400*60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F06	单通拉门挂墙柜	1000*400*60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F07	刀具消毒柜	540*135*646	1	台	1、360度紫外线辐射，完美消毒无死角 2、120分钟定时器，保障刀具消毒时间 3、超大容量，可放8~10把厨房用刀 4、带有钥匙锁具，方便刀具 5、304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6、可挂墙，节省空间 7、防辐射有机玻璃门 8、消毒时间：15min 9、电压功率：220V/15W 10、净重：7KG
F08	制冰机	660*670*980	1	台	1、方块冰晶莹剔透，制冰时间短，产冰量大，冰形适用于各类场所，适用范围广 2、不锈钢外壳，造型优雅的圆弧形表面，美观大方 3、拥有专利的清洗及消毒程序，节省维护时间，降低维护成本 4、空气过滤网可不用工具轻松拆装，进

					行清洗并重复利用，保护冷凝器，提高制冷效率，增加产冰量 5、采用R134A和R404A环保型制冷剂，高效节能，保护环境 6、24小时产冰量（kg）：56 7、储冰量（kg）：36 8、功率：493W
F09	双门高身冷藏雪柜	680*760*1965	1	台	温度范围 -6~12℃ 1、内外箱均为优质不锈钢板，加厚门板、面板； 2、使用进口压缩机，全铜管冷凝器、加厚铜管蒸发器； 3、一体式发泡工艺，整体平整、耐用； 4、冰箱配备了门体自动关闭结构，方便客户操作。 5、按照门自闭装置，防止漏冷； 6、配备数显电子温控，控制精度更高； 7、门框安装防凝露装置，防止门框结露、滴水； 8、高精度电子温控（数显数控），柜内底板为圆弧设计，方便清洁
F10	单通工作台柜	1135*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GB 4806.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及相关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F11	平台冷藏雪柜	1500*760*800	2	台	1、尺寸要求：1500*760*800mm，整机容量：380L，功率/电压：205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60，门板发泡厚度≥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45时自动回归。 6、卧式冰箱台面钢板厚度≥0.8mm，门板钢板厚度≥0.55mm。 8、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F12	单通工作台柜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F1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F14	三星盆水池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F14a	混合水龙头		3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F15	四门高身冷柜	1220*760*1965	1	台	1、参考尺寸：1220*760*1970mm，有效容积约：930L，功率/电压：400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范围：冷藏+4℃~-5℃，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3，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60，门板发泡厚度≥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F16	凉菜传递柜	1200*400*70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门厚1.0mm，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G热厨加工					
G01	备用编号				
G02	开水器	500*280*1400	1	台	水胆容量（升）：90升 供水量（升/时）：140 功率：9KW 电 源：380V 50HZ 节能开水器产品特点： 可以定时开机，关机，微电脑控制步进煮开，连续供水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G0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04	单星工作台	15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水池：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04a	混合水龙头		1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G05	刀具消毒柜	540*135*646	1	台	1、360度紫外线辐射，完美消毒无死角 2、120分钟定时器，保障刀具消毒时间 3、超大容量，可放8~10把厨房用刀 4、带有钥匙锁具，方便刀具 5、304食品级，不锈钢制造 6、可挂墙，节省空间 7、防辐射有机玻璃门 8、消毒时间：15min 9、电压功率：220V/15W 10、净重：7KG

G06	四门 高身 冷柜	1220*760*1965	2	台	1、参考尺寸：1220*760*1970mm，有效容积约：930L，功率/电压：400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范围：冷藏+4℃~-5℃，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3，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G07	洗手 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00mm 3、挂墙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G07a	感应 水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G08	四门 高身 冷柜	1220*760*1965	1	台	1、参考尺寸：1220*760*1970mm，有效容积约：930L，功率/电压：400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范围：冷藏+4℃~-5℃，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3，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G09	双星水池	1200*75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09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G10	垃圾桶	680*620*820	2	台	全新PP聚丙烯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技术，坚固耐磨； 360度旋转万向轴轮！
G11	洗地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G12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750*800	3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13	吊天花双层架	2600*400*1500	1	台	1、采用优质304#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G14	吊天花双层架	2000*400*1500	1	台	1、采用优质304#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G15	吊天花双层架	1300*400*1500	1	台	1、采用优质304#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采用1.2mm厚不锈钢拉丝板。
G16	单星水池（无靠背）	700*750*80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16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G17	平台冷藏雪柜	1500*760*800	2	台	1、参考尺寸：1500*760*800mm，整机容量：380L，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藏+4℃~-5℃。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试验依据标准：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试验结论：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有CMA和CNAS标识的试验报告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平台冷冻雪柜	1500*760*800	1	台	1、尺寸要求：1500*760*800mm，整机容量：380L，功率/电压：205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卧式冰箱台面钢板厚度≥ 0.8mm，门板钢板厚度≥ 0.55mm。 8、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G18	四层货架	800*500*1800	1	台	1、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2、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1条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底封板：201-0.8mm不锈钢拉丝板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19	挂墙工具架	2000*250*450	1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G20	三星盆洗锅池	2300*800*80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35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20a	混合水龙头		3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G21	双通工作台柜	1500*750*80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22	双通暖碟柜	1800*750*800	2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门厚1.0mm，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G2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200*750*80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24	调料车	500*660*600	3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脚轮：4寸静音万向脚轮带刹车
G25	油网烟罩	13900*1350*500	18.77	平米	1、采用304-2B不锈钢板，板材：罩体为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 2、带不锈钢百叶滤油网、接油盒； 3、油网角度35度至45度，配防爆灯。
G25a	封墙钢	16900*2000	33.8	平米	采用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制作，厚1.2mm。
G25b	装饰板	L=13900	13.9	米	采用SUS304拉丝不锈钢板材制作，厚1.2mm。
G25b	灭火系统		1	台	1、工作原理：本装置属机械启动，装置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本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24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并报警（燃气切断阀属于选配），本装置可以提供电信号传递给中控室报警（不包括线路走向），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达到防止复燃的效果。 2、材质：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 3、装置组成：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机械水流阀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减压阀等构成。 4、装置配置：喷嘴数量取决于灶台油锅设备等和烟罩排烟口数量来设计，通常情况下，大于等于22个喷嘴数量，可以覆盖10米内的厨房灶台。喷嘴布置方式可采用等分（600mm间距）或者点对点（根据设备点位配置）的方式。 可加装厨房灭火系统物联监控系统，该系统搭载了GPS定位功能可通过后台查看项目具体位置，搭载了维保时间提醒功能，搭载了氮气瓶漏气报警功能，搭载了灭火系统启动报警功能，报警功能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并发出语音提示，未安装显示屏会在箱体表面灯光警示并发出语音提示，搭载了物联功能，可通过后台以及用户手机端下载的APP接收到以上信息，方便客户监控处理。 5、性能参数： 5.1、灭火时间：≤4s；

					5.2、驱动装置压力：13MPa； 5.3、减压阀工作压力：前压力13MPa，后压力0.9MPa； 5.4、喷嘴数量：≥22个； 5.5、感温器动作温度：183℃±5℃； 5.6、规格：700*240*650mm（长x宽x高）； 5.7、药剂容量：12L*2；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型式试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厨房自动灭火装置灭火剂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灭火剂毒性试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自动灭火装置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GB/T 2423.3-2016，具体检测项目为药剂瓶恒定湿热试验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YB/T 4171-2020，具体检测项目为机械式水流控制阀抗菌试验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G26	炉拼台	300*1100*800+450	4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3、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4、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27	燃气双头双尾炒炉	2200*1100*800+450	1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一键启动功能。 3、不锈钢310S精铸炉膛，红外涂层不锈钢精铸发射体， 4、静音预混内外双旋火侧进风不锈钢燃烧器，隐藏式一体火种结构，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内外双旋火，炉头内腔设有排水孔， 5、风机采用80瓦双叶轮高压静音风机，四档火机械风气精准配比功能，风机、风阀、气阀集成联动化设计。
G28	燃气单头大锅灶	1100*1100*800+450	1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双层聚热封闭式整体不锈钢焊接炉膛，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前置真空隔离观火孔，热效率一级以上。 3、静音预混18头大功率燃烧器，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

					4、具备熄火保护功能、一键启动功能。 5、风机采用直流风机，功率80瓦，风机、风阀、气阀集成化设计。 ▲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G29	燃气单头单尾炒炉	1100*1100*800+450	2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一键启动功能。 3、不锈钢310S精铸炉膛，红外涂层不锈钢精铸发射体， 4、静音预混内外双旋火侧进风不锈钢燃烧器，隐藏式一体火种结构，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内外双旋火，炉头内腔设有排水孔， 5、风机采用80瓦双叶轮高压静音风机，四档火机械风气精准配比功能，风机、风阀、气阀集成联动化设计。
G30	燃气三门蒸柜	1200*910*1850	1	台	1、板材选用SUS304不锈钢板； 2、一次成型内胆，高强度门锁安全可靠，采用聚脂整体发泡，保温节能； 3、配自动上水、溢水装置，配电子打火，熄火保护装置，节能省时，燃烧时采用特制的竖式设计； 4、移动式燃烧器便于清理，维修更方便； 5、蒸盘采用1.0mm厚不锈钢拉伸成型； 6、配备熄火保护功能。
G31	燃气单头单尾炒炉	1100*1100*800+450	1	台	1、炉架采用38mmX25mm不锈钢方管厚度1.2mm焊接而成，面板不锈钢厚度1.5mm一体成型，侧板不锈钢厚度1.0mm， 2、配备熄火保护功能，稳压阀，一键启动功能。 3、不锈钢310S精铸炉膛，红外涂层不锈钢精铸发射体， 4、静音预混内外双旋火侧进风不锈钢燃烧器，隐藏式一体火种结构，炉头采用不锈钢310S精制而成，内外双旋火，炉头内腔设有排水孔， 5、风机采用80瓦双叶轮高压静音风机，四档火机械风气精准配比功能，风机、风阀、气阀集成联动化设计。
G32	备用编号				
G33	备用编号				

G34	四头燃气煲仔炉连柜座	800*750*85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制作，拉伸面板，厚度1.5mm，侧板、背板、前板厚度1.2mm； 2、炉底架采用38*25mm镀锌方管焊接而成； 3、炉脚采用$\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厚不锈钢圆管组成并配全不锈钢子弹脚； 4、配电子打火开关，熄火保护； 5、用气量9立方米/小时，管径DN25。
G35	燃气双头矮汤炉	1100*650*550	1	台	1、设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制作，拉伸面板，厚度1.5mm，侧板、背板、前板厚度1.2mm； 2、炉底架采用38*25mm镀锌方管焊接而成； 3、炉脚采用$\phi 50\text{mm} \times 1.2\text{mm}$厚不锈钢圆管组成并配全不锈钢子弹脚。 4、用气量8立方米/小时，管径DN25。
G36	GN工作台	850*900*70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底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GN托盘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L型，全部圆角设计。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G37	10盘万能蒸烤箱	900*770*1100	1	台	电压：380V 3N~/50Hz； 功率：12kW 在电器控制方面它具备相序，缺相，欠压，过压保护系统，电子触摸屏，机械超温保护两种控制方式方便可靠，有独立的蒸汽发生器，具有强劲的蒸汽发生能力！有风机正反转控制系统，PID曲线控温系统，使炉膛内温度均匀，确保烹制食物的一致性！在使用功能方面分：手动.自动.自动清洗！自动功能有350种菜单，调用方便，操作简单！自动清洗分四个程序： 1、清洗剂清洗， 2、清水冲洗， 3、高温蒸汽消毒， 4、烘干除湿！清洗干净卫生，节省人工 5、进水口：DN15 排水口；DN25 6、电源线：3*6mm²+2*4mm² ▲提供万能蒸烤箱玻璃门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万能蒸烤箱密封胶条耐热耐燃性能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万能蒸烤箱符合GB 4706.1-2005、GB4706.52-2008 GB4706.34-2008的检

					测报告的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H洗碗间					
H01	双孔收餐工作台	1500*800*85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H02	双星水池	1500*800*85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H02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H03	垃圾桶	680*620*820	1	台	全新PP聚丙烯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技术，坚固耐磨； 360度旋转万向轴轮！
H04	挂墙茜架	1500*500*300	1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H05	挂墙茜架	1000*500*300	1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H06	U型双星污碟台 (右收残)	5725*800*850+15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板 2、水斗：304-1.5mm不锈钢板，水斗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5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横管：38*25*1.5mm不锈钢方管 6、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7、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H06a	混合水龙头		1	套	8"(203mm)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H06b	高压花洒连水龙头		1	套	1、座台式双孔双温高压花洒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横向固定杆长度300mm,工作高度1312mm； 4、打孔尺寸25mm*2，左右打孔尺寸101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15mm)标准1/2"外螺纹； 5、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6、配12寸摇摆龙头。
H07	集气罩	2200*1000*610	2.2	平米	1、采用优质304不锈钢结构； 2、罩体采用厚1.2mm不锈钢板，全部不锈钢结构，罩体焊接组装成一体。 3、油槽接口不漏油，配备接油盒及烟罩防雾灯。
H08	通道式洗碗机	1955*770*2010	1	台	1、适用于社会餐饮、员工食堂等场所 2、洗涤碗、碟、杯、托盘、刀、叉、调羹等餐具 3、200筐/小时(最大洗涤量：3600碟/小时(10寸碟),5000杯/小时(25格/筐)),装载高度：440mm 4、可容纳洗涤筐尺寸：500×500mm 5、清洗温度：55~65℃ 6、喷淋温度：82~90℃ 7、耗水量：420L/h 8、水箱容量：105L 9、清洗臂数量：上4/下4 10、清洗泵功率：1.5kW 11、水箱加热功率：12kW 12、喷淋加热功率：36kW 13、烘干加热功率：9kW 14、配电量：59.8kW 15、电源：380V/50Hz/3N~ 16、外形尺寸(宽×深×高):1955×770×2010mm 17、净重：约323kg

H09	洁碟台	1500*800*850+150	1	台	1、采用304不锈钢拉丝板； 2、工作台台面采用1.2mm不锈钢，面板下衬18mmE1级中密度纤维板； 3、下层板采用1.2mm不锈钢；支架通脚采用Φ48*1.2mm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 4、面板及层板下用38*25*1.2mm方管加固。
H10	挂墙茜架	1500*500*300	1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H11	花洒龙头		1	台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 3、150mm±5%长的墙上托架； 4、工作高度：980mm±5%； 5、接水口口径为1/2"内螺纹。
H12	消毒柜	1320*680*1980	2	台	1、消毒方式:远红外线高温+热风循环+紫外线+臭氧杀菌于无形之中； 2、结构:配层架双门设计，旋钮式数控，双重控温； 3、适用范围:酒店厨房、餐厅、酒楼、学校饭堂、连锁餐馆；
H13	四门碗柜	1200*500*1800	4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配吊式移门，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 3、柜内中间带一层板，侧板、门面、底板、层板厚度为1.2mm； 4、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H14	洗地龙头		1	台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黑色）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7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黑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85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1/2"外螺纹
H15	洗手星	500*450*53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00mm 3、挂墙支架：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4、配不锈钢大去水口

H15a	感应水龙头		1	套	1、外形尺寸：160×62×169(mm)±5% 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220V 50/60HZ交流电； 3、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4、开孔径：25mm； 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I自助售饭区					
I01	圆管导轨	10400*280*120，2组	20.8	米	采用Φ25的圆管，支架采用1.5mm的不锈钢板。
I02	售卖台玻璃罩	2500*550*550	1	台	采用8MM底漆钢化玻璃制作，根据现场定制
I03	售卖台玻璃罩	1800*550*550	4	台	采用8MM底漆钢化玻璃制作，根据现场定制
I04	售卖台玻璃罩	1500*550*550	2	台	采用8MM底漆钢化玻璃制作，根据现场定制
I05	售卖台玻璃罩	1200*550*550	2	台	采用8MM底漆钢化玻璃制作，根据现场定制
I06	双通工作台柜	1200*800*80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I07	双通工作台柜	1800*800*80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I08	五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800*800*810	4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度1.2mm； 2、采用电加热，智能温控，自动启停； 3、配带5个1/1*150mm份数盆，自动进水，4分排水口； 4、电压：220V，功率：2KW。
I09	暖饭车	700*800*868	2	台	1、台面：304-1.2mm不锈钢板 2、层板：304-1.0mm不锈钢板 3、加强筋：201-1.0mm不锈钢板 4、立柱：38*38*1.5mm不锈钢方管 5、脚轮：4寸静音万向脚轮带刹车

I10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500*800*810	2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度1.2mm； 2、采用电加热，智能温控，自动启停； 3、配带4个1/1*150mm份数盆，自动进水，4分排水口； 4、电压：220V，功率：2KW。
I11	售卖台玻璃罩	2200*550*550	1	台	采用8MM底漆钢化玻璃制作，根据现场定制
I12	双通工作台柜	1500*800*800	1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层板及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推拉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5、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I13	圆管导轨	9300*280*800，2组	18.6	米	采用Φ25的圆管，支架采用1.5mm的不锈钢板。
I14	灭蝇灯		5	台	灭蚊原理：粘捕式，香型：无香，持续时间：480小时以上，适用面积：20m²-50m²，是否可充电：不可充电，额定功率：50HZ，重量：1.3kg。
J小吃档					
J01	电力六头煮面炉	800*800*800	1	台	1、功率：9KW*2，电压380V。 2、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产品使用寿命更长； 3、IPX4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 4、旋钮式温度调节，可调温度30~100℃，调温更加简单、精确； 5、独有宽电压设计，电网适应性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6、面板SUS304不锈钢，足厚1.7mm，侧板厚度1.0mm； 7、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容易清洁。
J02	三格保温汤池连下柜	400*750*85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度1.2mm； 2、采用电加热，智能温控，自动启停； 3、配带3个1/1*150mm份数盆，自动进水，4分排水口； 4、电压：220V，功率：2KW。
J03	拼台柜	350*750*850	3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门厚1.0mm，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Φ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J04	电力单缸炸炉连下柜	400*825*1115	1	台	1、功率：12KW，电压380V，容积约：20L。 2、升温快，温控范围大，均匀受热； 3、IPX4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 4、按键式温度调节，可调温度50~210℃，根据食材烹饪所需温度自动调节功率输出，保持恒定温度，保障食材出品效果； 5、独有宽电压设计，电网适应性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6、面板SUS340不锈钢，足厚1.7mm，侧板厚度1.0mm； 7、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安全可靠，
J05	电力平扒炉连下柜	800*800*800	1	台	1、功率：12KW，电压380V。 2、特制扒板表层，煎炒不易粘底，容易清洁。 3、台面SUS304不锈钢，厚度1.7mm，侧板厚度1.0mm。 4、按键式温度调节，调温（50~300℃）简单精准。 5、一体成型台面设计，框架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 6、独有宽电压设计，电网适应性强，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J06	四格保温汤池连下柜	1200*750*85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台面厚度1.2mm； 2、采用电加热，智能温控，自动启停； 3、配带4个1/1*150mm份数盆，自动进水，4分排水口； 4、电压：220V，功率：2KW。
J07	双头电磁炉连下柜	450*800*（810+30）	1	台	1、功率：3.5KW*2，电压380V，尺寸800*800*800+30mm； 2、聚能线圈盘，火力均匀强劲； 3、机芯、线盘双通道散热，散热更均匀； 4、旋转式五档火力轻松调节，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火候掌控更精确； 5、一体折弯门把手，外观大方，结构牢靠； 6、面板SUS304不锈钢，厚度1.2mm，侧板SUS201不锈钢，厚度0.8mm； 7、无明火，无烟尘，无废气，低噪音，优化厨房环境，电磁感应加热； 8、独有超宽工作电压设计，运行稳定更安全；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GB 4806.11-2016要求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设备1级中国能效标识，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依据GB40876-2021，热效率≥90%

					且能效等级为1级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盖生产厂家的鲜章。
J08	双门平台冷冻雪柜	1200*760*800	1	台	1、尺寸要求：1200*760*800mm，整机容量：270L，功率/电压：205W/220V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冻-3℃~-20℃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 60 ，门板发泡厚度 ≥ 48 ，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 45 时自动回归。 6、卧式冰箱台面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板钢板厚度 $\geq 0.55\text{mm}$ 。 7、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J09	油网烟罩	6200*1000*610	6.2	平米	1、采用304-2B不锈钢板，板材：罩体为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 2、带不锈钢百叶滤油网、接油盒； 3、油网角度35度至45度，配防爆灯。
J10	单星盆台柜	700*750*850+150	2	台	1、台面：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 2、水池：304-1.5mm不锈钢拉丝板，水池深度：280mm 3、加强筋：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宽度100mm，数量：每层2条 4、围板：304-1.2mm不锈钢拉丝板 5、门：304-1.0mm不锈钢拉丝板，双层结构 6、配不锈钢大去水口及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J10a	混合水龙头		2	套	8" (203mm) 台式混水龙头 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平颈水嘴 2、美标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 4、冷热接口开孔间距为101mm，采用偏心设计可微调（15mm）； 5、开孔尺寸为25mm，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J11	双门 平台 冷藏 雪柜	1500*760*800	2	台	1、参考尺寸：1500*760*800mm，整机容量：380L， 2、产品采用国标201#不锈钢，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胆底部为圆角，易于清洁，无卫生死角、同时箱体底部配有专用出水孔。 3、制冷方式为直冷，温度设置为冷藏+4℃~-5℃。 4、采用智能温控，温度设定精度0.1，箱内温差不超过2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调整温度范围 5、箱体发泡层厚度≥ 60，门板发泡厚度≥ 48，门板与前罩板齐平，≥ 45时自动回归。 6、使用环境气温1-43℃，湿度30%—80%。 7、采用环保冷媒R134A或R404A。环保无污染发泡材料。
J12	单通 暖碟 柜	1800*750*850+150	1	台	1、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 2、台面厚1.2mm，侧板、背板、底板、活动层板厚1.2mm； 3、有两条宽度为100mm的不锈钢加强筋，无密度板； 4、门厚1.0mm，双移门采用滑悬挂轮双向推拉门，便于拆装易清洁； 5、重力脚为$\phi 60$mm全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厨房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采购人：

供货人：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货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双方就 _____ 项目所需的 _____ 采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

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永定镇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供货及实施范围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采购、材料运输、运输损耗、供货、装卸至工程指定地点、设备安装、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相关各项检验费、水电费、维护费、成品保护费用、试验费、接驳费、日常维护、垃圾清运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和图纸深化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_____ 元, 税金: _____ 元, 税率 _____。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到货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采购人或监理实际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 投标报价表；
6. 技术响应资料；
7. 其他合同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缺陷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任何争议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货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_____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 无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提供套数： 2 套

1.8.3 其他规定： 无

2. 采购人义务

(5) 其他义务： 无

3. 供货人义务

(10) 其他义务： 无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 30 天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 无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 延期事件发生后 7 日内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工期每延误一天，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结算价的千分之二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 3%。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无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无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无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 /

检验和测试地点: /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因采购人要求提出货物数量变化、货物参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报价中已有的标价项目,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取;没有可以依据的综合单价时,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实际未施工,工程结算时按报价中的标价进行扣减。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原价、设备及附件、加工、深化图纸、制造及供货、运输、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装卸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包质量、维保费用和税金等为实施和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施工内容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费用。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但是完成施工图纸内容所应当进行项目,其价款已被包含在已填报价款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意即: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施工图纸相比出现的工程漏项、工程量偏差等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对此认可并接受。

13. 变更

13.1 变更

(6)其他指令要求: 无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 无

13.5 其他要求

无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无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在变更工作确定后 7 日内；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在变更工作确定后 14 日内

14.3 其他要求无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无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合同内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报送结算审计前付至合同款的 85%；工程竣工后按有关文件规定报送相关部门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审定结算金额向供货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供货人书面申请后无息支付。

由于项目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采购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工程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人不得因工程款支付时间问题影响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验收及交付使用。

15.2.3 货款的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限：符合 15.2.1 条规定的支付条件后 7 日内

(2) 货款支付方式：转账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质量缺陷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转账

16. 质量缺陷期

16.1 质量缺陷期

16.1.1 质量缺陷期的期限：两年

16.2 质量缺陷期延长期

具体要求：无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24 小时内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事件发生后 14 日历天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事件发生后 28 日历天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接到索赔报告后 14 日内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索赔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日内

18.2.5 差额赔偿时间：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 14 日内

19. 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无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不适用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适用

20.2.4 其他约定：不适用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适用

20.3.4 其他约定：不适用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门头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补充条款

- (1) 供货人所供产品如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均需具备 CCC 认证，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 (2) 供货人所供燃气设备均需具备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CCC 认证。
- (3) 供货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四套，厨房设备施工完成后，供货人应提供与所有与设备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证，说明书，全套设备清单，随设备工具清单等，并签订相应验收合格报告。
- (4) 厨房设备安装完毕后，供货人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部门相关图纸报审及验收工作。
- (5) 供货人配合采购人进行产品的调试、使用及相关培训工作。
- (6) 货物到现场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货人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货人无条件更换、更新。
- (7) 施工完毕后，派遣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人员及时清除施工遗留的物料及其他垃圾废物，确保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并对厨房整体进行精保洁工作，做到设备、用具干净、整洁、无污染。
- (8) 供货人须确保所有货物在安装调试后使用正常。
- (9) 供货人须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 (10) 供货人须提供在安装现场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和使用说明。

- (11) 供货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
技术支持。
- (12) 供货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自安装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的
免费质保服务，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
换、包退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
- (13) 供货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14) 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供货人 2 小时内响应，
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缺陷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2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3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4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选的函件。

1.1.2.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6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7 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8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技术响应资料；
- (7)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附注：构成合同文本的图纸与合同文件内约定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或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图纸

1.7.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7.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7.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 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 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1)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2)不可抗力；

(3)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4)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5)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

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 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雨环境、露天存放等。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遗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提供服务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合同内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

整：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

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这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资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请付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

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 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 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 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供货无法进行, 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 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 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供货无法进行, 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 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 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缺陷期

16.1 质量缺陷期

16.1.1 质量缺陷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质量缺陷期内, 供货人应对在质量缺陷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 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质量缺陷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质量缺陷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缺陷期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质量缺陷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缺陷期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 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的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事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尽其义务。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

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4)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

(1)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并同时返还采购人多支付的合同价款；

(2)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对于供货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有权向其主张支付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支付标准，由采购人届时自行确定。

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

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 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 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

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起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

(3)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 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赔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1)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2)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失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负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

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批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2.3 争议评审

22.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货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2.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2.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2.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3.6 采购人和供货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2.3.7 采购人或供货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2.4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画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向其他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供货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_____

供货人：_____

采购人、供货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货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业务用房装修、信息化及配套工程-厨房设备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期限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质保两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供货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供货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货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货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未尽事宜详见技术要求。

本工程保修书，由合同采购人、供货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货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_____

供货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货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货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货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货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货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货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货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货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货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货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供货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_____（公章） 供货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